新晃县教育局关于印发

《新晃教育系统十种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职业中专：

为迅速应对突发事件，妥善处置学校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防止或减少意外事故对广大师生可能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和县应急办有关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教育实际，制定出《新晃县教育系统十种安全预案》经县教育局党委讨论并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实际制定相应的10种安全预案，并认真执行。

附件：新晃教育系统十种安全应急预案

新晃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2019年2月22日

**新晃县学校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及时有效地防范和处置各级各类学校重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师生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教育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加强学校重大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预案建设**

１、学校安全工作应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和预案演练等工作，严格控制学校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2、各校要加强对重大安全隐患的监控，完善预测预警机制预测预警系统，开展事故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县教育局负责制定“新晃县学校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县政府备案后施行。各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重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县教育局政策法规股备案。县教育局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学校重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县总体预案切实做好学校重大安全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恢复重建等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4、各校要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学校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学校承担，学校暂时无力承担的，由本级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协调事故责任学校予以解决。

**二、学校重大安全事故的分类**

**学校重大安全事故的分类如下：**

1、学校发生的死亡1人以上（含本数，下同）、重伤2人以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重大火灾事故。

2、在校园内或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中发生的死亡1人以上、重伤2人以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重大交通事故。

3、学校化学药物等危险品在教学、使用、储存、运输过程中因管理不善等原因致使有毒物质泄漏、扩散，造成死亡1人以上、中毒2人以上的重大危险物品安全事故。

4、学校建设工程施工中和校舍等建筑物发生坠落坍塌、倾倒等造成死亡1人以上、重伤2人以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重大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5、学校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教育教学器材（设施）及其它特种设备因管理使用不当而发生爆炸、倾倒、触电等，死亡1人以上、重伤2人以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重大安全事故。

6、在学校教学过程和外出旅游等大型活动中，因管理不善，教职工失职，发生拥挤踩踏等情况，导致死亡1人以上、重伤2人以上的大型活动安全事故。

7、外来人员非法侵入校园，因管理不善，措施不当，从而造成死亡1人以上、重伤2人以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外来暴力侵害事故。

8、学校或其学生遭受龙卷风、冰雹、洪水、暴雨、雷击、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自然侵害，导致死亡1人以上、重伤2人以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自然灾害事故。

9、学校师生因严重心理问题或校内矛盾激化引起的自伤、自残、群殴或其他严重破坏性行为，从而导致死亡1人以上、重伤2人以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师生心理疾患及校内矛盾激化事故。

10、学校违反食品卫生法，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师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导致死亡1人以上，中毒3人以上的食物中毒事故。

11、在校内发生的一次死亡1人以上、重伤2人以上、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其他重大安全事故。

三、学校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原则：

1、应急处理工作按照“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在稳妥可靠的前提下，果断紧急处置，严防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和蔓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学校重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逐级建立责任制。对局属学校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由县教育局直接进行指挥，其他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以举办单位为主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教育主管部门协同配合；对乡镇学校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政府和中心校直接指挥，县教育局参与指导、协调。

3、学校教职员工都有第一时间参加重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的责任和义务。当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时，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应急指挥机构的调遣和安排。

四、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1、各校要建立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学校要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在1小时内将事故情况报县教育局（联系电话：6221133 6227393 ）和当地政府。

2、学校重大安全事故书面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⑴发生事故的学校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⑵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 步估计；

⑶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

⑷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⑸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⑹事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⑺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县教育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局领导，同时通知有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必要时可通知公安、安监、卫生、保险等部门，给予支援和帮助。

4、保护好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出标志、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五、应急指挥机构和职责

1、学校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必须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指挥，一把手负总责。各学校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其实施方案，组建坚强有力、运转高效的应急指挥机构，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和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成立“县教育系统学校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学校重大安全事故进行救援指导、协调配合，并直接对县直学校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进行组织领导、指挥协调。

3、县教育系统学校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教育局局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县教育局分管安全工作的局领导担任，其他局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局各股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全体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担任。

六、学校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反应

**1、县教育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局领导。**按“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原则，经领导小组组长或常务副组长决定，并报县委、县政府备案后，启动应急预案。对县直学校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县教育局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中心并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妥善做好救援、善后工作，并同时通知公安、安监、卫生、保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其他学校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以属地或部门为主的原则启动应急预案。

**2、县教育系统学校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设五个应急小组。**

其具体组成和主要职责如下：

**⑴综合协调组：**由局办公室牵头，普教股、人事股参与。

主要职责：

①及时了解事态发展和处置进展情况，向领导小组领导报告，并及时传达领导的决策，协调其他各组的救援行动；

②及时与安监、公安、消防、交通、建设、卫生等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并保持经常性联系，争取应急处置时各有关部门能够提供切实有效的指导、支持和救援；

③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突发事故及应急处理的信息；

④负责事故的新闻发布，按事实通报情况，接待记者，对宣传报道进行把关，防止失实报道造成的不良影响。

**⑵后勤保障组：**由计财股牵头，学生资助中心、招生办参加。主要职责是：

①提供救援所需的奖金、器材和物质，指挥事故单位进行自救物资调配，恢复生活、教学秩序等工作；

②做好应急车辆、器材、设备、人员、伙食的调度安排工作；

③保障参加救援人员的饮食供应，提供救援人员的现场办公室和休息场所。

④向上级及有关部门请求紧急物资支援；

**⑶救援行动组：**由法规股牵头，教研室、督导室参与，主要职责：

①到学校安全事故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紧急协调现场救护物资的落实，控制和稳定事故现场，防止事态扩大

②组织、指挥事故责任单位成立现场保卫、医疗救护、后勤保障等紧急救援小组，实施现场救援行动，进行人员救护、疏散和学校财产的保护，把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

③指挥电工、水工等有关人员提供必要的供电供水，确保应急灯、消防设施等正常使用；

④协调公安干警及学校保卫人员保护现场，稳定师生情绪，帮助维护事发现场的治安秩序；

⑤帮助维护救援现场秩序，协助医护人员抢救、运送伤员，制止无关人员进入救援现场。

**⑷家属安置组：**由工会牵头，勤管站、电教站参加。

主要职责是：

①负责事故伤害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稳定家属情绪，应付突发事件；

②安排家属的食宿，做好生活服务；

③反映家属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做好与家属事故处理的调解沟通工作

**⑸调查善后组：**由纪检办牵头，营改办、思源办参加。

主要职责是：

①对事故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形成调查报告；

②对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根据事故的性质，依据国家有关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③负责事后现场清理；

④负责理赔、对家长或教职工进行慰问。

七、后期处置

1、要积极稳妥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学校重大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2、要组织人员对学校重大安全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做好事故发生学校的恢复重建等相关计划制定、组织实施等工作。

3、学校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4、本预案由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5、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新晃县防范校园突发性疫情应急预案**

为确保我县各级各类学校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应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流行等重大突发性事件在学校的发生，预防传染病在学校的流行，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教育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员工在校期间遇突发传染病等疫情，为了确保在校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制定的预案。 二、组织机构：

县教育局成立预防处置突发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其他局领导班子成员

成 员：各股室负责人、各校园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办公室，电话：6221133

三、主要职责：

1、县教育局成立“学校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学校突发性事件进行指导、防控、协调、救援。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组、救援行动组、调查善后组。

2、县教育局学校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⑴在县政府重大突发性事件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监测、汇总和收集全县学校突发性事件的信息和防控工作情况，分析、研究防控工作形势，指导和督促全县学校突发性事件各项防控工作的落实。

⑵根据不同季节和情况宣传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保健知识。

⑶根据突发事件的分级预警、控制措施的相关要求，对学校的教学安排及其他相关工作作出及时调整。

 **3、综合协调组：**由局办公室负责，普教股、人事股参加。

主要职责：

⑴及时了解全县学校突发性事件情况，向县教育局学校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领导报告，并及时传达领导决策；

⑵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教育部门报告突发性事件及应急处理的信息；

⑶做好突发性事件应急车辆、器材、设备、人员、伙食的调度、安排工作；协调应急资金的落实；

⑷负责县教育局学校突发性事件应急处臵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各工作组的组织协调工作；

⑸负责事故的新闻发布，按事实通报情况，接待记者，对宣传报道进行把关，防止失实报道造成的不良影响。

1. **救援行动组：**由法规股负责，督导室、教研室参加。

 主要职责：

 ⑴根据县教育局学校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指令赶到助做好发病人员的抢救工作；

 ⑵为学生提供传染病防控知识，稳定师生情绪，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⑶与应急处臵工作有关部门建立经常性联系，争取各有关部门的帮助、支持与配合。

**5、调查善后组：**由纪检办负责，营改办、思源办参加。

主要职责：

 ⑴对突发性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估，形成调查报告；

 ⑵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造成事件发生的直接责任人和部门责任人进行处罚；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清理、善后与恢复；

⑶负责对家长或教职工进行慰问，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6、各校负责本区域内学校突发性事件的防控处置工作。

7、各级各类学校要成立由校园长负总责的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本校突发性事件防控工作。

四、学校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原则：

1、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各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学校突发性事件的预防、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不断加强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并加强演练；要广泛宣传普及突发事件防控知识,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护意识和校园公共卫生管理水平,加强日常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控制事态扩展、蔓延。

2、属地管理，部门负责。学校突发性事件的预防与控制工作实行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属地管理，部门负责。

3、快速反应，运转高效。各学校要建立突发性事件的监测、预警、控制、救助快速反应机制，能够快速反应，及时、准确、有序地处置突发性事件。

五、处置措施

 **1、学校发生较大突发性事件，启动应急预案。**

⑴学校在保持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对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学校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对全体师生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⑵事件发生学校及所在的范围和受到影响的周边区域内学校均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严密防控突发性事件的发生。

⑶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张贴宣传标语和宣传画，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

⑷学校根据情况，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防控工作情况。并根据突发新事件的种类和病人的活动范围，相应调整教学方式。

⑸县教育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24小时内将事件基本情况通报各地各学校，并做好事件防控工作，全县学校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⑹县教育局学校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人员赶到事件发生现场，指导与督促发生事件学校及中心校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并在2小时内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48小时内将事件的基本情况通报全县。

⑺对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住校学生不得离开学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⑻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教职工外出必须请假。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

⑼暂停各类大型集体活动，所有教师外出的教研和学术活动、学生的社会实践等活动均应暂缓进行。

⑽对教室、实验室、食堂、图书馆、体育馆、厕所等人群密集场所在使用期间每日进行消毒，通风换气。

⑾属食物中毒事件的学校应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待确认后交予卫生部门处理，并积极配合卫生、公安部门进行事件调查。

⑿学校应根据突发性事件发生的种类和病人活动范围，相应调整教学方式。若需全校停课，须报县人民政府批准。采取停课措施的班级或学校，应合理调整教学计划、课程安排和教学形式，采用网上授课、电话咨询与指导、学生自学等方式进行学习。做到教师辅导不停，学生自学不停。如学校停课放假，学校领导和教师要坚守岗位，加强与学生和家长的联系。

⒀尊重和满足师生的知情权，主动、及时、准确地公布突发事件防控信息。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⒁县教育局学校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长将赶赴现场协助地方政府指挥事件防控工作，并在2小时内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告，24小时内将事件的基本情况通报全县，全县学校实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六、应急处置的保障

 1、各学校应成立突发性事件应急处工作领导小组，各级各类学校要按规定设立卫生室（医务室），具体负责突发性事件的日常预防与控制工作。

2、各学校应按《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配齐卫生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应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定期接受卫生部门组织的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熟悉突发性事件的预防与控制知识，具有处理突发性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3、各学校应安排必要的经费预算，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和物资储备。

4、各学校要按照统一调度、分工负责、突出重点、适 应需要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演练。

七、责任追究

1、各学校要切实承担起教育、管理和保护学生的职责。校长是学校突发事件的第一责任人，对突发事件负总责。

2、实行突发事件责任追究制。对在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新晃县预防校园拥挤踩踏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校园发生拥挤踩踏事故，特制定新晃县学校预防拥挤踩踏事件的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针对各中小学、幼儿园集会、做操、上下课、进出宿舍等时段以及紧急避险疏散学生拥挤现象，采取的有效防范拥挤踩踏事件的发生。各学校无论是校内还是校外的大型活动，都要有主办方的应急防范拥挤踩踏事件的预案。

二、工作原则

各校要加强学生集会、做操、上下楼、放学回家、进出宿舍、紧急疏散等组织工作，明确落实责任分工，做好预防训练，在危险地段要定人定责，有人指挥、有人施救、有人报告。

三、组织机构：

教育局成立预防校园拥挤踩踏事件领导小组

组 长：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分管相关安全的副局长

 成 员：各股室负责人、各校园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局政策法规股，电话：6227393

四、处置措施：

1、在易发“拥挤踩踏”事件时段，学校要安排人员值班，并在各梯道定点、定位、定人、定责实施管理和监控学生上下楼。

2、各校课间操时间，明确规定当天该节任课教师下课后在楼道组织疏导，注意学生动态，政教处及值班教师，在每一层楼梯口进行指挥疏导。体育带操教师在广播上提示学生不得拥挤，形成“天天讲安全，时时重安全，处处保安全”的氛围。

3、一旦发生拥挤，现场负责的老师要做好现场指挥，紧急疏散人员分道分流，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件。

4、一旦发生拥挤踩踏事件，现场负责的老师，要第一时间向学校领导报告，情况严重的还要迅速向120呼救。报告内容要客观，不得瞒报、谎报。

5、学校要建立应急领导小组，加强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学校各处室、教师都要相互支持、互相配合，一旦发生事故无论是谁在现场都要毫无条件靠前指挥、救护，保证学生生命安全，保证学校正常教育秩序，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6、各校要加强平常的应急处置教育，开展“学生紧急疏散”演练，让师生熟练掌握集会、做操、放学、火灾、地震等紧急疏散的路线，在教师指挥下确保校园平安。

五、报告制度

实行即时报告、第一时间报告的制度：

1、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学校应第一时间向局领导小组组长及分管领导报告，并视情况决定迅速向“120”呼救，不得延误抢险施救时机。

2、凡学校各部门组织的活动、集会或课外活动，在活动前必须向学校领导报告，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活动安排要严谨，程序要科学，相关人员要严格职责。

3、局领导小组负责适时向县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4、事件处置结束后，有关学校要写出事件处置的书面报告，交安全管理办公室备案。

新晃县校园预防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为了保障全体师生健康地学习与生活，保证学校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促进学校后勤工作的管理和规范，防范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切实有效地降低和控制中毒事故所造成的危害与影响，结合我县教育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生在校或学生周边饮食店等饮用水、饭菜、冷饮和其他导致学生中毒的物质所造成的中毒事故。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县教育局成立预防食物中毒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分管相关安全的副局长

成 员：各股室负责人、各校园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营改办，电话：6221133

**（二）主要职责**

1、事故应急处理有关日常工作。包括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备案及有关文件资料的管理、应急处理预案知识的宣传普及教育、定期召开相关会议，加强联络、互通情况等。

2、组织食物中毒事故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以及重大食物中毒事故应急救援的装备、器材、物资配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

3、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时，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食物中毒事故有关情况，及时向应急现场指挥部提供各种相关和资料；负责与事故现场指挥人员和县政府及卫生、防疫等部门保持联系。

4、组织食物中毒事故损失、人员伤亡情况调查；评价、了解、汇总应急工作出动的救护人数，抢救伤员等情况。

5、负责准备食物中毒事故情况及抢救情况的报告材料。

三、处置措施

1、在食品供应过程中或学生用餐时发现食品感官性状可疑或有变质可疑时，学校饮食管理责任人第一时间内通知所有学生停止用餐；如在用餐后发现有疑似中毒现象，及时报告学校领导，情况紧急时可打120呼救。

2、学校迅速将发生的情况向县教育局营改办报告，同时积极采取控制措施，抢救中毒人员。

3、保护好现场，封存一切剩余可疑食物及原料、工具、设备，保护好中毒现场和食品留样，防止人为地破坏现场，等候卫生执法部门处理。

4、县教育局营改办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应立即向县教育局应急领导小组、县卫生局、县疾控中心报告。确认食物中毒事故后，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启动食物中毒事故应急预案程序。

（1）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和涉及的范围，应急领导小组立即成立应急现场指挥部，会同相关部门组成现场医疗救护、现场秩序维护、善后处理、事故调查等工作组，并迅速赶赴事故现场。

（2）事故发生单位应做好与应急指挥部及救援队伍的接洽，向应急指挥部提供详细的相关资料，请当地政府积极配合应急指挥部做好抢险、抢救和秩序维护工作。

（3）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理方案和事故现场的实际情况，统一协调、指挥，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请求县政府紧急调动公安干警和医务人员参加人员抢救和抢险的救援工作。请求县卫生部门迅速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中毒人员。

（4）应急救助过程，学校积极会同当地政府，配合秩序维护组做好学生、家长的安抚工作，维护好秩序。

四、事故调查

1、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故单位及有关部门和人员应积极配合卫生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2、事故调查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没有弄清不放过；事故责任没有追究不放过；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3、任何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协助事故调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挠、干涉事故调查，对隐瞒不报、谎报、拖延报告，伪造或毁灭证据，或者阻碍事故调查的，以及事故单位和涉及的部门负责人、当事人在事故调查期间擅离职守的，按国家、省、县有关规定处理。

为了预防重大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各学校和教育局相关股室办站必须加强对重大食物中毒事故隐患的整治，督促限期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重大食物中毒事故隐患，要建立专项档案，制定防范监控措施和预案，确保重大食物中毒事故隐患得到及时消除和有效控制，杜绝重大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

(1)班主任负责协助护理患病学生，协助重病学生进医院治疗。

(2)安全保卫小组做好师生思想工作，稳定学生情绪；负责家长的疏导工作；向新闻部门解释工作；协助学校领导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3)学校相关人员要深入各班级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向患者了解食物中毒的经过，可疑食品、中毒人数，并预测发展趋势。

(4)总务处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保障抢救机动车、药品、消毒用品到位，保障抢救中心必须品的供应。

(5)食堂负责人要协助卫生部门作带菌检查和取证工作，按照卫生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五、报告制度

1、建立自下而上的逐级报告制度，突发事件期间，教育局和有关学校实行24小时值班制。

2、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学校有关部门应立即向本校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并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在1小时之内向所在地卫生院及县卫生部门报告，并同时向县教育局报告和地方政府报告。

3、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新晃县校园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为确保全体在校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防范消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力保消防安全事故发生时损失最少，危害最低，能快速、高效、合理有序地处置消防事故，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文件与会议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教育消防环境建设与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所有学校发生火灾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及处置办法。

二、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

组 长：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分管相关安全的副局长

成 员：各股室负责人、各校园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局政策法规股，电话：6227393

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成员的责任分工

组长负责定时召开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传达上级相关文件与会议精神，部署、检查落实消防安全事宜。

副组长具体负责组织对紧急预案的落实情况，未雨绸缪，做好准备，保证完成校领导部署的各项任务。

领导组各组员具体负责火险发生时全校各年级、各部门突发事件的处理、报告、监控与协调，保证领导小组紧急指令的畅通和顺利落实；做好宣传、教育、检查等工作，努力将火灾事故减小到最低限度。

 学校消防安全领导组织机构下设通讯组、灭火组、抢救组、紧急疏散组，分别具体负责通讯联络、组织救火、抢救伤员、疏散师生等工作。

火险发生时，消防事故发生学校要立即电话报告上级有关部门，以快速得到指示，迅速拨打119进行报告，学校应立即广播告知全体教职工和学生，组织人员开展有序、科学的自救。

四、应急处置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一般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1、按照平时消防演练逃生的线路迅速疏散，同时报警。**

**(1)人员疏散：**救人是第一原则，学校消防责任人和相关教师应在第一时间，有序地组织学生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

A.火灾时，由于有烟气，能见度差，现场指挥人员应保持镇静，稳定好人员情绪，维护好现场秩序，组织有序疏散，防止惊慌造成挤伤、踩伤等事故。

B.利用现场有利条件，快速疏散。下层着火时，楼梯未坍塌的采用低姿势迅速而下，可用湿毛巾，堵住嘴、鼻，用湿毯子披围在身上从烟火中冲过去。

C.高层着火时疏散时较为困难，因此更应沉着冷静，不可采取莽撞措施，应按照安全口的指示标志，尽快从安全通道和室外消防楼梯安全撤出，切忌跳楼。火势确实较大无法逃生，可躲避到阳台、平台或关闭房门用湿毛巾堵塞门缝防止烟火进入，并用水浇湿房门，等待救护人员到来。

D.火灾时，一旦人体身上着火，应尽快地把衣服撕碎扔掉，切记不能奔跑，那样会使火越烧越旺，还会把火种带到其他场所。如旁边有水，立即用水浇洒全身，或用湿毯子等压灭火焰，着火人也可就地倒下打滚，把身上的火焰压灭。

**(2)物资疏散：**火场上的物资疏散，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防止火势蔓延和扩大。

A.首先疏散的物资是那些可能扩大火灾和有爆炸危险的物资。例如起火点附近的油桶、液化气罐、化学实验室易爆和有毒物品，以及堵塞通道使灭火行动受阻的物资。

B.疏散性质重要、价值昂贵的物资。例如机密文件、档案资料、高级仪器、珍贵文物以及价值贵重的物资。

**2、如有伤者要及时送往医院救治，如学生受伤，要及时通知家长。**

**3、等待消防车到来期间，可组织学校教工义务消防队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灭火（切忌让学生参加灭火）。**

灭火扑救：起火初最易扑灭，在消防人员未到前，如能集中合力抢救，常能化险为夷，转危为安。根据不同的起火原因，可采取隔离法、冷却法、窒息法，火灾现场指挥人员要在第一时间内把临近所有的灭火器材，集中使用对准火点，尽量抓住战机把火消灭，或控制住火势的发展，最后由消防人员彻底扑灭火焰。

**4、配合消防部门调查事故原因，维持秩序。**

**5、划出警戒范围，严禁其他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着火现场，以防发生不必要的伤亡，同时也为火灾消灭后在调查起火原因时提供有力证据。**如果在火灾调查人员未到之前火灾已经扑灭，失火单位应当把了解的情况向他们介绍，并将火灾现场保护工作移交给火灾调查组，并配合调查组提供当事人或见证人。当火灾发生时要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治保组、义务消防队的作用，做好受伤人员的护理工作，医务室应备好止血药、硼带等必备药品，同时组织人员和车辆紧急送伤员到医院或联系医院对受伤人员进行抢救。

 五、情况报告制度

凡发生火灾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向县教育局和地方政府报告。第一发现人应立即电告119，后向第一责任人报告。学校领导、在组织学生转移、协助消防队灭火工作后，在灾后半日内书面报告县教育局领导小组及当地党委政府。凡推报、漏报、瞒报灾情者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第一责任人责任。

新晃县校园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在各类安全事故中发生率最高，它发生时间极短，伤害极大，因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以预防、减少交通安全事故发生很有必要。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全县学校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时适用本预案。我县不少学校位于公路边,车流量大，车速快。学生上学、放学要穿越公路，加之受自然环境、信息手段和人员素质等因素的限制，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知识淡薄，师生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较差，因而易发生交通安全事故。

 二、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

组 长：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分管相关安全的副局长

成 员：各股室负责人、各校园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局政策法规股，电话：6227393

三、领导小组实行分工负责制

组 长：负责全县学校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的检查督促工作。

副组长：分别负责全县小学、中学、幼儿园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组织、领导、协调，检查督促道路交通安全的教育工作。

成员：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的记录，收集、整理各种资料，做好归档工作。

四、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工作原则

1、每学期在开学第一周或安全月、日，利用挂图、专栏、广播、展版等形式，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展示交通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及违规酿成的巨大损失和惨状，以警示学生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规，增强安全意识。

2、各校针对骑车上学、穿越公路的实际情况，教育学生不要在公路上玩耍，要坚持行人靠边行走，做到“一停、二看、三通过”等交通规则，增强学生安全自护能力。严禁组织学生在公路上开展活动。

3、每学期请交通警察到学校上道路交通安全课，使全体学生懂得道路标志，以及行人应遵守哪些交通法规。

4、学校要积极参加创建道路交通安全示范校的活动，落实日常道路交通安全的教育、监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竞赛。

5、主动配合运管部门，协调运输部门做好学生周末和节假日乘车的组织工作，确保学生安全返家。严禁乘坐没有载客资质、不合格的车辆。

6、严禁学校组织学生在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上进行集体跑步等体育活动；严禁未成年学生骑摩托车；严禁教师酒后驾车及超载；严禁不满12周岁的学生骑自行车。

7、确实加强学生绿色通道的管理。有专人负责，有组织、有执勤。

五、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措施

1、救治组：在发生安全事故时，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打122与120电话报警,尽一切可能及时送救，将伤亡人数减少到最低限度。

2、安抚组：及时将事故情况上报上级有关部门，争取支持，减少消极影响，通知、接待、安抚伤亡者及其家属。

3、调查组：配合有关部门及时调查事故原因及责任人，形成结论并提出处理建议上报。

4、善后组：与有关部门协商作出赔偿，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整改。

六、情况报告制度

发现交通事故，第一现场人应立即拨打“120、122”电话，然后打电话报告校长并逐级上报至县教育局，事故后12小时书面报告县有关部门，对不报、漏报、瞒报事故责任及损失，要追究当事人及第一责任人责任。

新晃县校外集体活动应急预案

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省、县、县人民政府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各学校教育活动特点，特制定以下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县教育系统师生、员工凡离开学校集体外出旅游观光、参观、学习、社会实践、户外踏青等活动，都属于此范围。

二、工作原则：

1、必须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各校园大型活动特别是校外集体活动，要先制定好活动实施方案(含时间、行程、交通工具及安全预案与措施等)；再通过校务会研究讨论确定后，报学校负责人签字盖章；最后由学校向属地政府和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2、外出活动，必须严格按活动预案行事，若要更改活动行程，要及时请示报告，经同意后方可行动。凡擅自更改线路、时间、和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后果要追究组织者和校长责任。

3、做好外出活动安全防范工作，使用交通工具须经交管部门检查审批后方可乘车上路。

三、组织机构

全县针对外出大型活动教育系统成立该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分管相关安全的副局长

成 员：各股室负责人、各校园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局政策法规股，电话：6227393

 四、机构职责：

 加强领导，强化工作职责，对各校大型活动，特别是校外活动要慎重审查、审批，对具体的防范预案，对交通工具使用检查要做到经办人员亲自过问，对此活动内容涉及安全问题要严格把关。

五、处置措施：

1、凡外出行动要明确安全分工，一旦发生意外，报警人、救护人员应立即到位，并由主持者向上级领导报告情况，请求批示下步工作。

2、外出活动无论发生何种情况“以人为本”是最高原则，要不惜一切力量，先保证人身安全，组织者要安排安全防范工作，做到每位老师都要负责安全工作。

3、负责报警的人员，先要备好通讯工具，报警电话“110、120、119”以及各级领导电话、地址，事发时及时逐级报告。

4、预防预警行动：在局应急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外出人员与校内人员相互支持、配合、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人员、明确责任、把各项工作在出发前后落实到实处。

5、各校外出活动，要有各种活动安排细则，并确定各组负责人及职责要求（含外请人员在内）。出发时要有演练准备。事故发生时第一首要任务救人，及时送往医院救护。

六、报告制度

外出活动在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向120呼救和局领导小组报告，并做好现场救人工作。报告主要内容：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及人员伤亡情况)，目前采取的措施，处置过程与结果，需要上级领导何帮助等。

新晃县防范外来侵害师生利益的应急预案

为最大限度地预防学校盗窃、伤害师生身心、扰乱教学秩序等外来侵害的发生，防患于未然，同时为确保学校在发生外来侵害时，各项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根据我县教育实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应急机构的组成

**教育局成立防范外来侵害领导小组**

组 长：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分管相关安全的副局长

成 员：各股室负责人、各校园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局政策法规股，电话：6227393

**职责如下：**

1、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强化工作职责，完善各项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各项措施的落实。

2、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进行预防和抵御外来侵害的宣传教育，组织指挥教育系统防范常识的普及教育，广泛开展相关技能训练，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防范意识和基本技能。

3、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组织各方面力量全面进行救护工作，把侵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点。

 4、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迅速恢复教育教学秩序，全面保证和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二、学校应急行动

1、全体教职工均为应急行动成员，有预防制止侵害事故的责任。

2、侵害事故发生时第一目击的教职工必须于第一时间向当地派出所及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尽可能地制止事态扩大。

3、领导小组成员在得悉侵害应急情况后应立即赶赴学校。

4、加强值班值勤，保持通信畅通，及时掌握基层情况，全力维护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5、领导小组依法发布有关消息和警报，全面组织各项救护工作。各有关组织随时准备执行应急任务。各级领导小组在上级统一组织指挥下，迅速组织本级救护工作。

6、迅速开展以抢救人员为主要内容的现场救护工作，及时将受伤人员转移并送至附近救护站抢救。

7、加强对重要设备，重要物品和历史文物的救护和保护，加强校园值班值勤和巡逻，防止各类犯罪活动。

8、积极做好广大师生的思想宣传工作，迅速恢复正常秩序，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9、迅速了解和掌握本系统受侵害情况，及时汇总上报。

三、其他

1、在应急行动中，各部门要密切配合，服从指挥，确保政令畅通和各项工作落实。必须在行动中贯彻救人优先，学生优先，妇女优先的行动原则。各年段分管行政负责本年段应急行动，各班班主任负责本班学生应急行动。

2、门卫人员严把出入关，严格执行来访人员登记制度，发现可疑人员立即向校领导报告，加强课间、晚间值勤巡逻。

3、禁止接送学生的家长随意进入校园，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校园。

4、在学校重点部位安装报警、监控装置及防盗防护设施。

5、门卫人员，当日值勤教师加强午间校门口值勤及校园巡视。

6、学生食堂严禁闲杂人员进入。

四、报告制度

1、侵害事故发生时第一目击的教职工必须于第一时间向当地派出所及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尽可能地制止事态扩大。

2、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向县教育局领导小组报告和乡镇所在地政府报告。

3、局领导小组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侵害情况及处理情况。

4、侵害事故处理工作结束后，相关学校要将处置工作情况书面报告局领导小组。

新晃县校园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为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灾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校舍和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教育实际，制订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发生的地质灾害应急和出现临灾险情后的紧急防灾、抢险救灾工作。本预案所称突发性地质灾害，是指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震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二、工作原则：

1、地质灾害应急分临灾应急和灾害应急两类，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2、临灾应急是指现地质灾害临灾险情(指出现地质灾害前兆，短期内可能发生灾害的危急状态)后即进入临灾应急期而采取的紧急防灾避险行动。

3、灾害应急是指出一旦发生地质灾害或出现地质灾害临灾险情时，为了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师生伤亡和财产损失而采取的不同于正常工作程序的紧急防灾和抢险救灾行动。

4、紧急防灾、抢险救灾工作在上级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三、组织机构

教育局成立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分管相关安全的副局长

成 员：各股室负责人、各校园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局政策法规股，电话：6227393

四、机构职责：

1、根据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统一指挥和组织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执行上级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达的其它地质灾害防灾救灾任务。

2、督促、检查、落实各学校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组织地质灾害灾情和险情的调查和评估，预测灾害发展趋势和潜在的威胁，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和措施。

3、负责实施、协调并督促、检查、落实各项应急工作；负责信息、联络、接待等日常工作。协同上级有关部门维护灾区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救灾物资和灾区师生、财产和学校的安全，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学校机构主要职责：

各班主任、科任老师及有关部门，在校防灾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处置工作需要，认真配合上级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

**1、班主任、科任老师：**负责及时组织、协调救灾工作；安定学生情绪，协助调运救灾物资、设置避险场所，组织转移、安置和救济受灾学生；核定和报告灾情，及时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学生救助和安置情况。

**2、办公室：**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预警体系、值班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负责协调有关职能部门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参与抢险救灾，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防止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做好进出灾区道路和灾区内交通疏导工作。

**3、宣传组：**遵守宣传工作纪律，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宣传报道的协调工作。

**4、后勤保障组：**负责有关救灾物资的及时组织、协调和调配，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供应。

五、处置措施

**1、应急准备**

(一)当出现地质灾害临灾险情，局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应迅速上报并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调查、核实险情，提出应急抢险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启动临灾应急预案。同时，应立即召开紧急会议进行险情会商、研究部署抢险避灾各项工作。

(二)开展抢险避灾工作。

①根据灾害成因、类型、规模、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危险区师生和重要财产撤离，情况危险时，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②对灾害隐患进行动态监测、分析，预测其发展趋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并做好灾害突发时的报警工作。

③组织力量实施必要的应急避险工程施工，减缓和阻止灾害险情发展。

(三)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险情和抢险避灾情况，以取得指导和支援。

(四)一旦灾害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根据情况宣布结束临灾应急期，确定撤消或继续保留危险区事宜，提出下一步防灾、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方案措施。

**2、灾情应急**

(一)发生地质灾害后，地质灾害抢险救灾相关人员应立即赶赴现场调查，核实灾情，指导有关人员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防止灾情扩大，并立即召开紧急会议，进行灾情会商，启动灾害应急预案，部署抢险救灾各项工作。

(二)学校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各应急工作组根据局领导小组的指令及职责分工高效有序地组织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并采取紧急避让和抢险救灾措施。

(三)一旦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领导小组应根据实际情况宣布结束灾害应急，确定撤消或保留抢险地质灾害危险区，提出下一步防灾，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措施。

 六、报告制度

地质灾害防治期间，实行“每日一报”制，遵循逐级上报工作原则。

1、发生地质灾害后，各校防范应急工作小组立即开展灾情调查工作，并向学校防灾领导小组报告。

2、学校防灾领导小组及时向县教育局防灾领导小组报告和乡镇所在地政府报告。

3、局领导小组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灾情及防治工作的情况。

4、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相关学校要将处置工作情况书面报告局领导小组。

新晃县校园防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暴雨、台风、冰雹等，减轻灾害对学校造成的损失，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的全，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县抗洪救灾指挥部要求，结合我县教育实际，特制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在遭受洪水灾害，暴雨侵袭、山洪爆发及台风侵害等，启动的应急预案。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组 长：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分管相关安全的副局长

成 员：各股室负责人、各校园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局政策法规股，电话：6227393

三、主要职责

1、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强化工作职责，加强对防洪抗汛工作研究，完善各项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各项措施的落实。

2、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进行防洪抗汛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全县师生防洪抗汛知识的普及教育，广泛开展防汛中的自救和互救训练，不断提高广大师生防洪抗汛的意识和基本技能。

3、认真搞好各项物资保障，严格按预案要求积极筹储，落实食品饮水，防冻防雨、教材教具、抢险设备等物资落实，强化管理，保持良好战备状态。

4、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组织各方面力量全面进行防洪抗洪工作，把防洪抗汛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点。

5、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迅速恢复教育教学秩序，全面保证和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四、防洪抗汛应急处置措施

1、按照县防洪抗汛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要求，领导小组立即进入临战状态，依法发布有关消息和警报，全面组织各项防洪抗汛的工作。

2、迅速开展以抢救人员为主要内容的现场救护工作，及时组织人员撤离。 组织有关人员对所有建筑进行全面的检查，封堵、关闭危险场所,停止各项室内大型活动。

3、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化学物品的管理，加强对语音室、实验室、电脑室等重要场所的防护，保证防洪减灾顺利进行。

4、加强对广大师生宣传教育，做好师生、学生家长思想稳定工作。

5、加强各类值班值勤，保持通讯，及时掌握各种情况，全力维护正常教育、工作秩序。

6、了解和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汇总上报。

五、制度规定

1、落实值班制度，汛期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在岗在位，并保证通汛畅通。

2、落实灾前指挥。防洪抗汛，各乡镇、校主要领导要坐镇“第一线”现场指挥，领导小组成员根据分工要赶赴一线，指导、督促防洪抗汛。

3、落实重点防控。对地质灾害点、低洼地带、易滑坡地带、校舍及围墙等定岗、定人、定责做好巡查、排查，加强防范，及时组织危险区域人员的转移、搬迁，确保生命财产安全。

4、落实报告制度，及时传递信息，定时报告灾情，特殊情况要即时报告。停课、复课命令原则上由县教育局发布，灾情严重，紧急的，学校可果断处置。

新晃县校园防汛应急预案

为认真落实学校安全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我县学校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迅速、有序、高效地处理教育系统内汛期安全事故，确保在第一时间集中全部力量投入抢险救助，尽量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及时消除事故发生后的连带隐患，最大限度地保障师生和学校安全，维护教育系统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我县教育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预案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因汛情所引发的重大安全事故。

二、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及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县教育局防汛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设组织协调组、宣传信息组、应急救援组、后勤保障组、事故调查处理组。

（一）指挥部人员组成及职责

**1、组织机构**

组 长：教育局局长

副组长：分管相关安全的副局长

成 员：各股室负责人、各校园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局办公室，胡增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6221133

**2、工作职责**

（1）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在指挥部统一指挥、统一组织下，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有关股室责任包干的工作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带队、谁负责，谁检查、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的原则，落实防汛责任，副局长及股室负责人对口负责，层层把关。

（2）县教育局建立预警机制，及时向各学校通报灾害天气情况，并建立工作网络。积极协调县气象部门，将县教育局领导班子成员、股室负责人、各学校负责人的手机纳入“灾害性天气手机短信预警平台”，每逢重大灾害天气现象即发送短信预警。各学校也要同县气象局联系搞好天气预警平台建设。各学校接到预警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施救援、抢险。

（3）加大“防汛”设施设备投入，不断提高基础设施标准和质量。开展经常性的防汛基础设施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防汛设施的正常性能。各学校应加强对师生防汛抗灾常识教育，认真及时组织防汛抗灾演练。

（4）灾害发生后，对受灾的学校县教育局指挥部领导成员按照分工，立即赶赴受灾现场，并成立现场指挥部。

（5）县教育局实行汛期24小时值班及学校汛期安全信息报告制度。按照县防汛办规定，汛期为每年5月1日至8月31日。

（6）对全县各学校进行受灾调查统计，及时掌握基层工作动态，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7）保持与各学校的通讯畅通，及时进行工作部署。

（8）搞好宣传报道，及时报道在抢险救灾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全面反映抢险救灾工作。

三、各阶段救灾工作操作规程

（一）灾害预警时的工作

1、发现灾害征兆后，抓紧做好应对灾害的各项准备工作。信息宣传组负责做好信息联络工作，确保与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学校灾害信息畅通。救灾后勤保障和应急救援组做好配置必需的救灾物品、工具和出勤人员生活、食品的工作。

2、接预警后，及时集中人员，进行防汛动员，布置任务，明确职责，做好防汛各项准备工作。

3、接防汛防台风紧急警报后，指挥部所有人员进岗到位，按照工作分工，实行昼夜值班；保持与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学校的联系；防汛指挥部指派有关人员到达灾区一线。

（二）灾害发生时的工作

1、灾害发生后，防汛指挥部领导成员按照分工立即赶赴受灾现场，成立现场保卫、医疗救护、后勤保障等紧急抢险救援小组。有学生上课的学校、幼儿园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处于危险地带的学校停止上课，并将师生转移到安全场所。

2、防洪措施无法抵御洪水，造成灾害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抢险救灾。主要是抢救受伤人员、转移身处险境人员、保护学校财产、排除校内积水等，力争将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

3、紧急调用各类物资、设备和人员，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做好人员转移和财产保护工作。

4、灾害发生后，学校、班级停止开展各类活动，通过广播等多种形式告知师生，并有秩序地组织转移，避免造成堵塞通道、推挤踩踏事故的发生。

5、向县教育局、县防汛办报告情况，原则上每一小时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汛情及工作动态一次，必要时向有关部门请求人员、物资及技术支援。

6、组织有效的后勤保障，保证食品、饮水供应，确保校内师生正常的生活秩序。

7、做好遇难人员家属的抚慰工作。妥善安置受灾师生、家属，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和自身条件，开放学校教室、礼堂等校舍，安置当地受灾居民。

（三）灾情稳定后的工作

1、及时做好善后工作，对受损的房屋、设施、设备进行维修、重建，对过水后的校舍、设施进行防疫消毒，防止传染病发生。

2、各组要立即开展查灾核损工作，协助指导学校对灾区师生进行紧急救助工作，协调学校落实防汛生活救助经费。确保师生有住所、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的饮用水，伤病人员能得到及时医治。

3、切实做好受灾校舍建设工作。指导各灾区做好受灾校舍统计、核定，在15日内完成核定工作，并建立受灾校舍和恢复修建台帐；确定修建对象，配合灾区政府制定受灾校舍恢复建设计划和恢复建设资金补助标准。

4、造成特大防汛损失的，县教育局做好向市、县申报特大防汛补助经费工作。

5、督促受灾学校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各学校、幼儿园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和完善防汛预案。